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7.8.31	A607000-44	<p>九、4.2.1.6「資格審查……」，修正為：「資格、規格審查……」。</p> <p>十、新增4.2.1.4.3「宣布標價：宣布廠商標價。」、4.2.1.5「決標：」、4.2.1.5.1「最低標決標：合格廠商進行議比價，由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得標。如有需協商項目，應先行協商後再行議價，協商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4.2.1.5.2「最有利標決標」。</p> <p>十一、4.2.1.7「召開審查會議評定優勝廠商並建議底價……」，調整項次為4.2.1.5.2.1。</p> <p>十二、4.2.1.8「審查結果陳核」，調整項次為4.2.1.5.2.2。</p> <p>十三、4.2.1.9「審查小組建議底價……」，調整項次為4.2.1.5.2.3。</p> <p>十四、4.2.1.10「依序與優勝廠商議價。如有需協商項目……」，修正為：「4.2.1.5.2.4依序與優勝廠商議價。如有需協商項目，依4.2.1.5.1後段辦理。」。</p> <p>十五、4.2.1.10.1「廠商進入底價決標。」，調整項次為4.2.1.5.2.4.1。</p> <p>十六、4.2.1.10.2「未能進入底價……」，調整項次為4.2.1.5.2.4.2。</p> <p>十七、4.2.1.11「製作開決標紀錄。」，調整項次為4.2.1.7。</p> <p>十八、4.2.1.12「宣布決標……」，調整項次為4.2.1.6。</p> <p>十九、4.2.1.13「得標廠商持繳費單……」及4.2.1.14「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合併修正為：4.2.1.8「得標廠商繳交保證金……」。</p> <p>二十、新增4.2.1.9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書。</p> <p>二十一、4.2.1.15「決標紀錄陳核。」，調整項次為4.2.1.10。</p>	3/4	03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7.8.31	A607000-44	二十二、4.2.2「不公告審查……得免招標公告程序，惟仍應依4.2.1.7及後續程序辦理。」，修正為：「限制性招標：得免招標公告程序，惟仍應依4.2.1.1至4.2.1.11辦理。」。 二十三、4.2.3「達100萬元案件……載明事項同4.2.1.10後段。」，修正為：「達100萬元案件……載明事項同4.2.1.5.1後段。」	3/4	03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7000-3-006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定單位	採購組	擇商作業規範	頁數	1/4

1. 目的：為建立擇商作業制度，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爰製訂本作業規範。
2. 範圍：本校各項採購案之擇商作業，均適用本作業規範。
3. 定義：略。
4. 作業內容：
 - 4.1 一般採購案件：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 4.1.1 辦理公告：包括以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選擇性招標及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辦理者。
 - 4.1.1.1 採購組參照工程會招標文件範本製作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等招標文件。
 - 4.1.1.2 採適用最有利標、異質最低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者：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或評審小組以及工作小組，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者得於開標前成立。取最有利標精神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
 - 4.1.1.3 招標公告：公告並上傳招標文件電子檔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通知請購單位於公告開標時間出席開標。
 - 4.1.1.4 開、決標：
 - 4.1.1.4.1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由採購組組長擔任開標主持人，未達 500 萬元則由採購承辦人擔任主持人。
 - 4.1.1.4.2 應在開標前通知主計室監辦。巨額金額以上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 5 日前依規定檢送招標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派員監辦。
 - 4.1.1.4.3 投標合格廠商達法定家數則進行開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者，重行招標。
 - 4.1.1.4.3.1 公開招標及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第 1 次招標至少 3 家廠商，後者經簽准未能取得 3 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則不受 3 家之限制。
 - 4.1.1.4.3.2 選擇性招標：經常性採購至少 6 家廠商始可開標，非經常性採購則 1 家亦可。
 - 4.1.1.4.4 確認投標廠商非屬工程會公告拒絕往來廠商。
 - 4.1.1.4.5 開啟標封：標封應密封、廠商名稱及地址填寫完整。
 - 4.1.1.4.6 資格審查：依招標文件規範進行審查
 - 4.1.1.4.7 規格審查：
 - 4.1.1.4.7.1 最低標決標者：由請購單位進行審查。異質最低標案件則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依審查項目評分達及格之廠商，且經總務長核准後始得進行議比價(4.1.1.4.8.1)。
 - 4.1.1.4.7.2 最有利標決標者：由請購單位/工作小組完成初審意見報告送評選委員會審查。
 - 4.1.1.4.8 宣布標價：宣布廠商標價。
 - 4.1.1.4.8.1 最低標決標：合格廠商進行議比價，由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得標。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7000-3-006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定單位	採購組	擇商作業規範	頁數	2/4

- 4.1.1.4.8.1.1 廠商標價均未低於底價進行比減。應確認出席者有權進行比減，比減後由低於底價之最低者得標。最低標未低於底價且未簽准超底價決標者，廢標重行招標。
 - 4.1.1.4.8.1.2 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4.1.1.4.8.2 最有利標決標：包括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案件。
 - 4.1.1.4.8.2.1 辦理評選或評審會議。如無合格廠商或未經評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則廢標，重行招標。
 - 4.1.1.4.8.2.2 評選或評審結果陳核。
 - 4.1.1.4.8.2.3 通知廠商評選結果，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者，依廠商優勝序位辦理議價，程序同 4.1.2.1。適用最有利標原則不訂底價，惟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 4.1.1.4.9 宣布決標：宣布得標廠商名稱、底價(不訂定底價者免)及決標金額。
 - 4.1.1.4.10 製作開決標紀錄。
 - 4.1.1.4.11 得標廠商繳交保證金(無保證金規定則免)，未得標廠商退押標金(無押標金者免)。
 - 4.1.1.4.12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書。
 - 4.1.1.4.13 決標紀錄陳核。
 - 4.1.1.4.14 決標 30 日內完成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 4.1.2 未經公告：包括採限制性招標洽廠商議比價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
- 4.1.2.1 限制性招標：逕洽廠商比議價。
 - 4.1.2.1.1 請購單位應依實際需求訂定交貨期限、保固期限、付款方式及條件、逾期罰款及驗收標準等條件。如為進口貨物需考量保險、運費由買方或賣方支付擇定適當貿易條件。
 - 4.1.2.1.2 排定議價時間：國內無代理商需直接向外國廠商採購者，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 4.1.2.1.3 廠商標價或經減價進入底價則決標；若經議價後廠商標價未能進入底價，且未簽准超底價決標則廢標，重行招標。
 - 4.1.2.1.4 製作開決標紀錄。
 - 4.1.2.1.5 決標 30 日內完成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 4.1.2.2 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 4.1.2.2.1 請購單位確認交貨或履約期限，擇定立約商，至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電子下訂，領有政府採購 IC 卡者得自行下訂。
 - 4.1.2.2.2 列印共同供應契約電子訂單。
- 4.2 科研採購案件：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4.2.1 公開招標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7000-3-006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定單位	採購組	擇商作業規範	頁數	3/4

- 4.2.1.1 採購組製作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 4.2.1.2 辦理審查(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成立審查小組。
- 4.2.1.3 招標公告：於校園公佈欄及採購組網頁刊登招標資訊公告，並通知請購單位於公告開標時間出席開標。
- 4.2.1.4 開標：依 4.1.1.4.1 辦理，並於開標前通知主計室監辦，至少 1 家合格廠商投標即可開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廠商則流標，重行招標。
 - 4.2.1.4.1 開啟標封：標封應密封、廠商名稱及地址填寫完整。
 - 4.2.1.4.2 資格、規格審查：依招標文件要求進行審查。
 - 4.2.1.4.3 宣布標價：宣布廠商標價。
- 4.2.1.5 決標：
 - 4.2.1.5.1 最低標決標：合格廠商進行議比價，由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者得標。如有需協商項目，應先行協商後再行議價，協商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4.2.1.5.2 最有利標決標：
 - 4.2.1.5.2.1 召開審查會議評定優勝廠商並建議底價。審查結果無合格廠商則廢標，重新招標。
 - 4.2.1.5.2.2 審查結果陳核。
 - 4.2.1.5.2.3 審查小組建議底價送總務長核定。
 - 4.2.1.5.2.4 依序與優勝廠商議價。如有需協商項目，依 4.2.1.5.1 後段辦理。
 - 4.2.1.5.2.4.1 廠商進入底價決標。
 - 4.2.1.5.2.4.2 未能進入底價，由次一序位優勝廠商取得議價權並重新訂定底價。如優勝廠商議價結果皆高於底價則廢標，重新招標。
 - 4.2.1.6 宣布決標：宣布得標廠商名稱、底價及決標金額。
 - 4.2.1.7 製作開決標紀錄。
 - 4.2.1.8 得標廠商繳交保證金(無保證金規定則免)，未得標廠商退押標金(無押標金者免)。
 - 4.2.1.9 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書。
 - 4.2.1.10 決標紀錄陳核。
 - 4.2.1.11 於校園公佈欄及採購組網頁刊登決標公告。
- 4.2.2 限制性招標：得免招標公告程序，惟仍應依 4.2.1.1 至 4.2.1.11 辦理。
- 4.2.3 未達 100 萬元案件於請購核定後送還請購單位依規定辦理。請購單位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前就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並作成書面紀錄附卷備查，載明事項同 4.2.1.5.1 後段。
- 4.3 交辦案件：由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實驗林管理處木材利用工廠執行案件，請購核定後逕交付執行單位辦理。

5. 相關文件

5.1 預算法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7000-3-006	文件名稱	版本	03
製定單位	採購組	擇商作業規範	頁數	4/4

- 5.2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 5.3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相關子法
- 5.4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